**合作意向書**

立書人：國立臺灣大學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為提升學生實習與就業能力，推動產學合作與交流事宜，今甲方與乙方同

意建立兩造長期合作關係，簽訂本意向書作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

二、本意向書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為二年，雙方得予以終止。需要時可經甲

乙雙方同意隨時修訂之。任何一方欲終止協定時，須於期滿前三個月通知

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在不影響對方正常營運及各自內部作業下，約定合作內容如下：

甲方： 乙方：

1.依據乙方提供之實習條件， 1.提供甲方學生實習機會。

進行初步篩選實習學生。

2.協助乙方辦理就業之召募宣傳。 2.提供實習期間相關保險。

3.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。 3.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。

四、學生實習時數：  
 111及112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：實習時數須滿120小時。

113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：實習時數須滿160小時。

五、甲乙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意向書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則由雙方協議辦

理之。

六、本意向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大學國際體育 乙 方： (公司大章)

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

主 任： 負責人： (負責人小章)

電 話：33669509 電 話：

地 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